

時間。為替民眾爭取就醫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該中心裁撤前，儘速協調公立醫院接收，繼續服務台北市民眾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，針對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設在北市多年，每年造福眾多台北市的居民，且主要看診民眾以年長與年幼的族群為主，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，但因為原「健保局」改制為行政機關—「健保署」後，面臨存廢的問題。惟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一旦裁撤，勢必造成該地區醫療的空窗期，影響數萬民眾的就醫權益，這些民眾將舟車勞頓的往返更遠的醫療院所就醫，不但浪費金錢與人力，更可能延誤就醫時間。為替民眾爭取就醫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該中心裁撤前，儘速協調公立醫院接收，繼續服務台北市民眾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邱文彥 王育敏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
詹凱臣 潘維剛 李桐豪 江惠貞 鄭天財
吳育昇 盧嘉辰 簡東明 孔文吉 馬文君
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李委員貴敏等 19 人，鑑於市售之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等除臭產品，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的揮發性有機物，人體如果長期、過量吸入此類有機物質，將可能導致肺功能受損，甚至罹患癌症，然而，我國目前欠缺液態芳香劑中有關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，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，僅能參考相類似化學物質的國家標準，導致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，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，購買到黑心商品，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李貴敏等 19 人，鑑於市售之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等除臭產品，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（1,4Dichlorobenzene）的揮發性有機物，人體如果長期、過量吸入此類有機物質，將可能導致肺功能受損，甚至罹患癌症，然而，我國目前欠缺液態芳香劑中有關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，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，僅能參考相類似化學物質的國家標準，導致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，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，購買到黑心商品，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般民眾為了除臭、掩蓋臭味，會選擇購買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，然而根據研究